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陶瓷）、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、技藝（選試絹印）

科 目：基本設計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以中華民國之英文縮寫「ROC」為基本元素，設計四款分別具備「時尚感」、「科技感」、「環保感」與「人文感」之 LOGO。（20 分）
- 二、承上題，從中選出三款（請個別註明，並可作適當微調），並為其配上最適當之材質，以強化其原先之意象訴求。（30 分）
- 三、試以「線」為設計單元，進行四個平面構成設計，使分別具備下列視覺效果：「漂浮感」、「錯視感」、「透明感」、「躍動感」。（20 分）
- 四、試為「酒」字進行六種樣式之字型設計，使分別具備下列六種風格：「臺灣風格」、「日本風格」、「中國風格」、「德國風格」、「法國風格」、「義大利風格」。（30 分）